



首页 > 安全分析 > 年度统计分析 > 正文

## 2005年煤矿瓦斯专项治理督导工作进展情况

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

2006/01/04

稿件来源: 国家安监总局调度中心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【打印本页】

关闭窗口

开展瓦斯集中整治以来,全国20个主要产煤省(区、市)瓦斯治理领导小组重视加强瓦斯治理督导工作,推动了瓦斯治理“七项措施”的落实。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,各督导组对纳入煤矿瓦斯专项治理督导范围内的2296处矿井,全部实施了监督检查,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%;查处超通风能力的矿井92处;对839处瓦斯灾害严重和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全部进行了评估,评估率100%;已整改重大隐患5160处,占查出重大隐患的95.2%;责令停止作业的工作面729处次;45个重点监察煤矿企业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86.1亿元,实际使用76.0亿元,占提取费用的88.3%。

### 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:周秀玲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查询电话: (010)64463366

010-64294453

承办单位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: (010)64463685

事故举报电话:
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: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统计司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(浏览本网主页,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